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005 期 20150109 內政篇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內政部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6949 號

修正「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」,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」

部 長 陳威仁

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005 期 20150109 內政篇

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修正規定

收件 日期		年	月	日	收分字:			字貨	5		號		調處費用					Ĩ	÷ l	收件 者章			
						7	下動	產			司 處	E	申請	書	:								
受文機關 縣 政府(地政 局) 市 政府(地政 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稱	謂	姓	名	出	生月日		民身分		縣市	住 郷鎮 市區	村里	米収	街路	段	巷	弄	所號	樓	電		話	簽	章
				7.	71 11	396	South	396	那小	市區	刊王	991*	12] 144	12	心	オ	3/tG	後					
申請)	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對 造	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tek	1.1																						
權關係	利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鄉鎮市區	段	1	\	r.	地(建)號	地目	(平力	積		所有	權	人	l	柞	崔和	」 範	圍	併	青青	±
不 動	產																						
標	的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1			
委任關係	係	□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,委託 代理。 □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到場調處,委託 代理。											任認	章									
					-				+ 4 "	et (bs	+		代理。	n 4	9 A	- ф -	uk. ⊅ma A	切層	疳.	1			
切結事	項		不動產糾 不動產糾															呼 屬	Ŋ °		刀 結 2 章		

調處事由	申請人因與對達	造人為		事件申請	調處。
爭議要點 及 調處建議 方 案					
附繳證件					
中	華	民 國	年	月	日

- 附註:1.提出調處申請書時,申請人、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,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,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缮本。
 - 2. 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-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,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 - 4. 委任關係欄,請於勾選之委任事項下填寫代理人姓名,並由委任雙方於該委託事項下之委任認章欄分別認章。
 - 5.「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」欄,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。